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集团”）、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其中，新力集团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、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、监事董飞先生、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5）。

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收到董飞先生、洪志诚先生通知，董飞先生、洪志诚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主体为：公司监事董飞先生、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

（二）本次增持前，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董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,500 股，洪志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,500 股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新

力集团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、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、监事董飞先生、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2018 年 10 月 10 日、2018 年 10 月 13 日、2018 年 12 月 11 日、2018 年 12 月 28 日、2019 年 1 月 4 日和 2019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6、临 2018-089）、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17、临 2018-122）、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2）和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5）。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增持具体情况：

增持主体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董飞	监事	2019 年 1 月 18 日	集中竞价	30,000	7.00	210,000	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
洪志诚	财务负责人	2019 年 1 月 18 日	集中竞价	15,000	6.73	101,020	累计增持金额 20.20 万元，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

本次增持后，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前约占总股本比例 (%)	本次增持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约占总股本的比例 (%)
董飞	36,500	0.0075	30,000	66,500	0.0137
洪志诚	14,500	0.0030	15,000	29,500	0.0061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增持主体的实施进展通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（四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9日